



证券简称: 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 002553 公告编号: 2020-027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 and 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 and 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二、公司(或“受益人”)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签订《东莞信托?恒信-马上消费金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编号12B10111900319010-1号,出资1000万元,向东莞信托加入认购“东莞信托?恒信-马上消费金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与天津中冀永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永泰”)签订《中冀永泰-增盈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说明书及投资协议》,合同编号:WJ2DR00028,出资1,000万元,向中冀永泰认购“增盈定向融资计划”。

三、公司与东莞信托、中冀永泰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54%。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受托人: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葵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2号楼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65976Q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受托人:天津中冀永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勇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大道1号“世界国际大厦1栋-1604-2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N2T1B7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东莞信托及中冀永泰签字盖章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莞信托?恒信-马上消费金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东莞信托?恒信-马上消费金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预计期限:23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7.5%;
5、投资范围: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日常经营所需。
(二)《中冀永泰-增盈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说明书及投资协议》:
1、产品名称:中冀永泰-增盈定向融资计划;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预计期限:6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8%;
5、投资范围:拟用于补充自身经营活动。
6、收益的分配: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投资人以现金形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项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①法律政策风险
信托计划设立后,如发生国家金融、产业、财政政策调整,以及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修订(含颁布、废止、修改等),可能会导致市场发生波动,进而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

②宏观政策风险、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宏观或微观政策的变化将对经济运行、用款项目和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
③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二、对外投资项目概况
1、审议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扬州市江都区设立控股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投资建设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扩充饮料易开盖生产线,满足饮料易开盖市场需求。该项目总投资约10亿人民币,设备投资少于3千万元,本次拟启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投资金额为5.58亿元,建设周期约18个月。

2、控股子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上述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于2019年4月4日设立完成,地址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或园一路1号,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协议签订情况
依据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与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的《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意向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英联与管委会于2020年1月2日签署了《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公司与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11月29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4月8日、2020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30日,扬州英联通过扬州市江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系统以人民币26,650,000元竞得NO.2002G100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人民币7,050,000元竞得NO.2002G1007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签署了《江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饮料易开盖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近日,扬州英联取得了由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证书编号:NO.32015215218
(1)权利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产权证号:苏(2020)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20688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饮料易开盖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况
1、审议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扬州市江都区设立控股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投资建设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扩充饮料易开盖生产线,满足饮料易开盖市场需求。该项目总投资约10亿人民币,设备投资少于3千万元,本次拟启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投资金额为5.58亿元,建设周期约18个月。

2、控股子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上述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于2019年4月4日设立完成,地址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或园一路1号,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协议签订情况
依据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与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的《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意向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英联与管委会于2020年1月2日签署了《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公司与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11月29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4月8日、2020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30日,扬州英联通过扬州市江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系统以人民币26,650,000元竞得NO.2002G100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人民币7,050,000元竞得NO.2002G1007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签署了《江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饮料易开盖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近日,扬州英联取得了由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证书编号:NO.32015215218
(1)权利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产权证号:苏(2020)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20688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5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2020-020、2020-021、2020-023号公告。

2020年5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2020-047号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开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2,78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2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0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1,733,726.5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5月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积成交量为123,678,873股。实际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1,180,000股及对应日期为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13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

(1)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可能对用款项目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对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2)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和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影响交易对手的成本和利润水平,从而可能对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3)通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本信托计划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全部或低抵消,从而可能对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4)本信托计划中,借款人将不低于信托规模120%的无不良类(逾期超过90天)存量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资产质押给受托人,存在市场环境恶化、押品的贬值速度加快,从而可能对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③信用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主要表现为在贷款、担保、资金监管、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资金保管人(托管人)、监管行、投资顾问(如有)等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可能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④流动性风险
信托期限内,如借款人未按约定履行贷款本息偿还义务,受托人行使权利,处置抵押物等需要一定时间,可能无法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此外,除受托人书面同意外,次级受益人(若有)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进行转让。

⑤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以及受托人无法有效监控的交易主体的违约行为,可能会影响受托人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相关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⑥担保物风险
信托期限内,担保物价值受各种因素影响可能减少,一旦需要通过处置担保物来实现信托利益,可能出现处置价值不足清偿债务本息的风险,从而对信托利益的实现。

⑦信托计划延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在发生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受托人有可能宣布信托计划延期或提前到期,届时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可能造成受益人需延期获得相应预期信托利益或可能无法按照预期获得信托利益。

⑧信息传递风险
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受益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受益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受益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受益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另外,受益人预留在受托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受托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受托人可能需要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⑨税务风险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政府机构要求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交易缴纳税款的,则受托人有权以信托财产承担该等税款或向受益人追讨,且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缴纳税款的情况自行决定相应调整(包括降低)受益人的最高参考收益率,该等税收风险将可能直接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⑩其他风险
直接或因接受受托人所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本身在本信托中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或价格剧烈波动从而不能及时完成平仓变现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限制、有关清算机构或其他市场或机构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故障或通讯线路或交易系统故障或失灵、网络故障、电话或其他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是5650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8.45%。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莞信托签署的《东莞信托·恒信-马上消费金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公司与中冀永泰签署的《中冀永泰-增盈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说明书及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0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848,4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2,294,478股的2.964%,成交均价为11.99元/股,最低价为10.85元/股,最高价为12.9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811.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关于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相关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8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269,5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17,3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0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03月10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0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披露《回购报告书》。

有关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75,1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14.60元/股,最低成交价14.14元/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22元/股,累计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2,276.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回购进展说明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7.5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7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2)。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953,90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5%,最高成交价为5.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154,594.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698,700股(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12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7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6,563,400股的25%(即6,640,850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673,52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168,381股)。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02日

“湖南资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64,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通过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2020年0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0-045)。

2020年05月29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减持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湖南资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28.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04%。同时,截至该告知函出具日,湖南资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986.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2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2020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0-045)。

2020年05月29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减持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湖南资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28.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04%。同时,截至该告知函出具日,湖南资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986.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2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2020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0-045)。

2020年05月29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减持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湖南资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28.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04%。同时,截至该告知函出具日,湖南资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986.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2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2020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0-045)。

2020年05月29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减持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湖南资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28.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04%。同时,截至该告知函出具日,湖南资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986.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2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2020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0-045)。

2020年05月29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减持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湖南资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28.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04%。同时,截至该告知函出具日,湖南资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986.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2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2020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0-045)。

2020年05月29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减持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湖南资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28.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04%。同时,截至该告知函出具日,湖南资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986.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2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2020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0-045)。

2020年05月29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减持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湖南资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28.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04%。同时,截至该告知函出具日,湖南资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986.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2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2020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0-045)。

2020年05月29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减持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湖南资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28.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04%。同时,截至该告知函出具日,湖南资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986.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2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情况披露如下: